

河西学院教学评估督导处

教评督字【2019】5号

关于对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等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学院教学常规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学院教学质量提升，经学校研究决定对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等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项督查范围和内容

1. 本学期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情况。
2. 本学期学院教研室活动开展情况。
3. 学院 2018-2019 学年教学文件归档情况。

二、督查组人员组成

督查组由学校校级教学督导委员组成，每组 3-4 名督导。

三、督查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27 日。具体时间安排附后。

四、其他

1. 不组织召开学院相关工作情况汇报会议。
2. 学院指派专人负责提供材料，协助做好督查组工作。
3. 督查组在不影响学院正常教学和工作秩序的情况下，按时间安排去各学院检查相关材料。

附件：各学院专项督查工作时间安排表



附件：

各学院专项督查工作时间安排表

序号	学院名称	督查时间
1	数学与统计学院	12月23日上午
2	土木工程学院	12月23日下午
3	化学化工学院	12月24日上午
4	信息技术与传媒学院	12月24日下午
5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12月25日上午
6	农业与生态工程学院	12月25日下午
7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8	体育学院	12月26日上午
9	文学院	12月23日上午
10	经济管理学院	12月23日下午
11	教师教育学院	12月24日上午
12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12月24日下午
13	音乐学院	12月25日上午
14	外国语学院	12月25日下午
15	马克思主义学院	12月26日上午
16	法学院	12月27日上午
17	美术学院	12月27日下午
18	医学院	12月27日上午
19	临床医学院	12月27日下午

备注：1. 请各学院按照时间安排，派专人负责准备好相关材料。

2. 督查时间：8:00-12:00, 2:30-6:00.